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會議後立即)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致使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之間所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在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而被削減；及
- (ii)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協議安排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i) 待該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通過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金額；及
- (ii) 本公司將把其賬簿內因該項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向美年國際有限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如上所述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25樓2501至25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3)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名列**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有效。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內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